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盛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48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盛何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參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附表四所示之條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王盛何於民國113年3月間，因經濟窘迫，遂上網覓找貸款資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林專員」、「周專員」、「Eric」、「小方」等人聯絡，經其等表示可協助申辦貸款，但需製作金流，亦即由王盛何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再依指示提領匯入其內款項交還，藉此製作「金流」。王盛何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款項，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而「林專員」等人所述之重點無非為徵用王盛何金融帳戶，再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份子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手法，已預見

01 「林專員」等人可能為從事詐騙活動之不法份子，其所稱之  
02 製作「金流」流程，實係利用急欲申辦貸款者之迫切心態，  
03 藉此將詐騙贓款匯至其帳戶再提領交付而設置查緝流向之斷  
04 點。然王盛何需款孔急，抱持縱雖可能如此，但如「林專  
05 員」等人確為代辦貸款業者，不配合就將喪失貸款機會之想  
06 法，仍與其等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07 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王盛何於  
08 113年4月12日前之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名下之中  
09 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  
10 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專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  
11 得本案帳戶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詐欺附表所  
12 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  
13 戶內。復由王盛何依據於「林專員」、「周專員」、「Eri  
14 c」、「小方」之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或是  
15 匯出附表所示金額後，購買USDT存入「林專員」、「周專  
16 員」、「Eric」、「小方」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將贓  
17 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18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9 (一)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20 (二)附表一各被害人所提報案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具體證據名稱  
21 如附表二所示）。

22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23 (四)被告與「林專員」、「周專員」、「Eric」、「小方」之對  
24 話紀錄1份。

25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6 三、新舊法比較：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29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30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31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7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6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8 項）」。

- 19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0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2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6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8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29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30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3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1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2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被告  
03 未於偵查中自白，縱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仍不得  
04 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5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6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7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8 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亦不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10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經本次修  
11 正後對其較有利，本案即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論罪科  
12 刑。

####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7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7  
18 年度台上字第46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特定犯罪之  
19 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  
20 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  
21 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  
22 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  
23 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2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見解可資參  
25 照）。查被告提供首揭金融帳戶資料予「林專員」等人，嗣  
26 「林專員」等人或其他不法份子各對附表一各被害人進行詐  
27 騙，詐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被告再依「林專員」等人指  
28 示，將贓款提領或匯出購買USDT存入「林專員」等人所指定  
29 之電子錢包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明確陳述，揆諸上開說  
30 明，被告涉入甚深，已屬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  
31 為之實行，而屬正犯。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03 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罪。被  
04 告於前揭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以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林  
07 專員」等人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8 正犯。被告及「林專員」等人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  
09 係對3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  
10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12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13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14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17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8 用。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並未自白，且迄今亦未自動繳交犯罪  
19 所得，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3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  
24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  
26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  
27 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  
28 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被告  
29 於本案各次行為時，為申辦貸款而與「林專員」、「周專  
30 員」、「Eric」、「小方」等人聯繫，未謹慎行事而遭其等  
31 利用，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並依指示提領其內款項購買虛擬貨

01 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其以不確定故意犯本案，其惡性究  
02 與明知仍犯之直接故意不同。此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其  
03 其他共犯詐騙被害人受騙匯款，相較於其他共犯，顯較容易為  
04 檢警查獲，應認其涉入其他不法程度較低，且犯後積極與被  
05 害人達成和解，衡以上情，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  
06 第59條規定，就本案所犯3罪，均酌減其刑。

07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08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09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0 被告未審慎評估以求貸得資金，竟負責為不法份子提供金融  
11 帳戶及轉匯詐騙贓款，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非但使被  
12 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  
13 安。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  
14 解，約定分期賠償被害人損失，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15 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在工地工作，有做才有，月  
16 收入3至4萬元，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17 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  
18 戶之數量、行為分工、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9 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於本件所犯附表三編號  
20 1至3所示3罪之刑，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  
21 犯罪時間甚密接，犯罪手法相同，暨考量犯罪所生危害及造  
22 成被害人之損失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六)被告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1罪，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  
24 第18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8年12月31日易科罰金  
25 執行完畢，此後即無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  
27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經濟  
28 窘迫急於貸款而不慎觸法，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情  
29 形業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因急需貸款而未思謹慎，因而觸  
30 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賠償之教訓，應已足使其  
31 警惕，因而認前開各罪之刑及應執行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宣告緩刑3年。另  
02 為兼顧告訴人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賠償承諾，爰依刑法第  
03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爰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  
04 四所示之條件。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  
05 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06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7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08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5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6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7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8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9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1 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  
22 酬，且被告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故如對其沒收  
23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八、本件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鼎嵐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提領、匯出時間及金額
1	徐士哲	113年3月5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蝦皮拍賣賣家，佯稱：可上架其所刊登商品，賣家下單後，需先匯款後代其出貨予賣家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1日上午10時1分、2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1日中午12時22分、23分許提領6萬元、4萬元
2	蔡芷芸	113年3月6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至指定網站投資泰達幣，獲利豐厚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2日晚上8時24分許匯款3萬8,000元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3日下午4時9分許匯出2萬2,015元
3	張宜樺	113年4月4日起，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投資博奕網站，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3日晚上9時39分、晚上10時12分匯款5萬元、4萬元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14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出3萬3,012元； 同日上午11時25分許匯出1萬1,015元； 同日上午11時31分許匯出6萬元。

##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徐士哲 (提告)	113年4月18日警詢(偵24404卷第17頁至第21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偵24404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51頁至第77頁、第85頁)
2	蔡芷芸 (提告)	113年5月12日警詢(偵24404卷第23頁至第27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24404卷第47頁、第89頁至第141頁)
3	張宜樺 (提告)	113年4月17日警詢(偵2440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

(續上頁)

01

	卷第29頁至第31頁)	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 (偵24404卷第49頁至第50頁、第143頁至第162頁)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王盛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部分	王盛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四所示之條件。
2	王盛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部分	王盛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四所示之條件。
3	王盛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部分	王盛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四所示之條件。

04

附表四：

05

<p>一、被告應給付徐士哲8萬元，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徐士哲指定帳戶內）。</p> <p>二、被告應給付蔡芷芸3萬元，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蔡芷芸指定帳戶內）。</p> <p>三、被告應給付張宜樺7萬元，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張宜樺指定帳戶內）。</p>
---